

玉溪市民政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维护补助及一次性建设补助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玉政发〔2013〕243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14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政办通〔2018〕80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各县（市、区）民政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满足全市已经运行的养老服务机构和正式运营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常运营及一次性建设支出所需，维持各养老服务设施正常运行，为广大老年人提供社会基本养老服务。

五、项目实施内容

保障城镇“三无”老人、农村五保老人集中养老服务需求，满足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资金支出所需。资助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正常运转，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文体教育、心理辅导、精神慰藉、辅具配置、紧

急援助、法律帮助等服务。按照居家老年人的不同需求，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专业化社会组织、社工机构、家政、物业等企业及机构，加盟、参与、托管城乡居家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各行各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代购、代缴等上门服务，使养老服务做到真正上门，为居家老人解决生活中的困难。

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建成投入使用的，自建产权用房且床位数达到 10 张及以上的，按照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 10000 元补助；租赁用房租用期 5 年以上且床位数达到 10 张及以上的，按照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 5000 元补助。以上所需经费按照省市县三级 5:3:2 配套解决。按照核定床位每床给予不少于 600 元运营经费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县区各承担 50%。

六、资金安排情况

玉溪市 2023 年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经费预算分配表	
县（市、区）名称	补助资金合计（万元）
红塔区	11.00
江川区	47.00
澄江市	36.00
通海县	29.00
华宁县	28.00
易门县	59.00
峨山县	42.00
新平县	97.00
元江县	51.00
合计	400.00

备注：以 2022 年统计数为基础，根据《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规〔2019〕7 号），采取因素分配法，按照养老机构数、养老床位数和居家养老设施数、供养老年人数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提出分配各县（市、区）的预算资金分配额。

七、项目实施计划

10月份前，经市财政局审核，报经市政府同意后一次性分配下拨到各县（市、区）财政局 民政局统筹分配使用。

县（市、区）名称	补助资金合计（万元）
红塔区	4.92
通海县	3.06
易门县	6.21
峨山县	1.5
新平县	4.62
元江县	1.95
合计	22.26

八、项目实施成效

使全市养老机构正常运行，提供有效的机构集中供养照护服务。进一步促进养老市场开放，提升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投资的信心，不断推动养老服务业市场化进程，使已投入使用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充分发挥功能，为广大城乡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广泛服务。